

公司代码：600867

公司简称：通化东宝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206,148.03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16,625,756.50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1,662,575.6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8,365,355.44元，减去2019年按照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406,797,703.4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1,531,111,224.42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3,988,5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16,100,000股后股本数为2,017,888,517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577,703.4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127,533,521.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已实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金额200,457,967.43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4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通化东宝 | 600867 |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 |
|------|---------------|-------------------|
| 姓名 | 王君业 | 谷丽萍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证券部 |
| 电话 | 0435-5088025 | 0435-5088126 |
| 电子信箱 | wjy@thdb.com | guliping@thdb.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和制造,主要业务涵盖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治疗领域,以糖尿病、心脑血管为主,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GMP 和欧盟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商品名:甘舒霖)、甘精胰岛素原料药、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舒霖)、镇脑宁胶囊、糖尿病相关的医疗器械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领域、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全面实施以质量、价格、技术、服务为目标的采购策略,通过对供应商的有效管理,进一步挖掘供应商的准入与退出机制,保证供应体系的良性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计划以及月度发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完成各期生产计划。为经营提供优质产品,并在生产中加强管理,降低能耗,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

3、销售模式

基于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甘舒霖)、甘精胰岛素(商品名:长舒霖)的销售专业性比较强,公司自建专业化销售团队,在糖尿病领域创立自身运营模式。以学术活动引导的专业化市场推广等形式,按照所有市场活动需要不断提高地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自建商务团队,负责和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提供相应服务,负责回款等。产品再由商业公司配售到医院,完成整个销售。

(三) 行业情况说明

1、2019 年是医改深入推进的重要一年,医药改革进入了深水区,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放大改革效应，药品相关政策频出，对药企而言产生了巨大影响和变化。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药品市场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相继落地和实施，医药制造业整体面临着量、质、价的全新考验和竞争压力，行业竞争从销售转变为以研发生产端、成本、质量和技术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为重点。

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取消 GMP 认证，但将建立全链条风险管理制度，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加大了研产销各个环节的违法处罚力度。另外，政府也陆续出台了鼓励医药创新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推动医药企业积极布局创新药，推动整个行业的优化发展。医改政策叠加，加速行业整合，考验着制药企业质量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促使医药通过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实现产品创新和自身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实力。

2、国家加大了慢病病种的管理，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对一批入选的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来说是一种福音，同时对治疗糖尿病不可替代和或缺的胰岛素产品来讲也是发展的契机。因此，公司加强了销售队伍建设，继续深耕具有糖尿病巨大潜力的基层市场。通过“路标”项目、白求恩内分泌项目以及“情系中华，关爱基层”糖尿病教育行动等各种方式加强基层医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收到了显著的效果。现在基础农村大量患者依然没有得到筛查和确认，因此，糖尿病患者的数量在基层依然是个庞大的群体，只是现在受限于基础医生对糖尿病的识别和治疗上。而且基础医院胰岛素使用也限于国家基药目录产品，而东宝胰岛素产品规格符合基础需求，所以依然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3、由于国家在医保政策上调整，4+7 带量采购的范围和品种也在不断扩大，糖尿病领域品种也是重点。但由于胰岛素使用方式的特殊性，在带量采购操作上具有一定的难度，但国家的政策方针不会动摇，公司也会积极关注和随时应对。

4、公司二十多年来，专注于糖尿病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线，产品梯队日益丰富，为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了强力支撑。公司目前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为二代胰岛素，三代胰岛素甘精胰岛素，并且三代胰岛素其它品种及未来的第四代胰岛素公司均有布局。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长舒霖）获批上市，成为国内第三家甘精胰岛素获批上市的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市场地位：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商品名：甘舒霖），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上市前，市场份额被外企垄断，经过公司多年来努力，通化东宝重组人胰岛素销售已占市场份额 25%以上，居第二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5,349,909,572.36 | 5,463,327,133.96 | -2.08 | 4,752,715,689.41 |
| 营业收入 | 2,777,148,879.86 | 2,692,927,482.97 | 3.13 | 2,545,324,96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1,206,148.03 | 838,605,479.74 | -3.27 | 836,553,622.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9,336,530.97 | 814,320,928.69 | -0.61 | 834,872,86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00,394,902.50 | 4,724,291,512.88 | 5.84 | 4,527,850,25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2,169,735.74 | 876,935,395.72 | 31.39 | 961,185,868.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1 | -2.44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1 | -2.44 | 0.4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8 | 17.63 | 减少1.05个百分点 | 19.7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14,283,193.94 | 720,380,690.94 | 622,543,499.35 | 719,941,49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628,615.74 | 258,515,857.97 | 155,980,222.72 | 123,081,45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70,372,598.37 | 255,159,430.41 | 162,125,232.67 | 121,679,269.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885,484.95 | 186,944,544.36 | 369,596,062.04 | 204,743,644.3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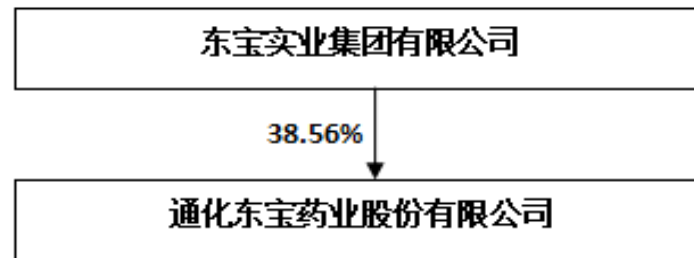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02,684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03,194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785,291 | 784,216,781 | 38.56 | | 质押 | 773,292,89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8,482,643 | 103,048,519 | 5.07 | | 无 | | 其他 |
|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混合型组合 | 31,195,086 | 49,995,136 | 2.46 | | 无 | | 其他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 28,000,045 | 48,000,070 | 2.36 | | 无 | | 其他 |
| 徐剑明 | | 24,501,994 | 1.20 | | 无 | | 其他 |
|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 7,187,984 | 12,683,955 | 0.62 | | 无 | | 其他 |
| 李一奎 | | 11,328,579 | 0.56 | | 无 | | 其他 |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0,684,400 | 0.53 | | 无 | | 其他 |
| 汇添富基金－平安银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500,097 | 10,000,008 | 0.49 | | 无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604,207 | 0.47 |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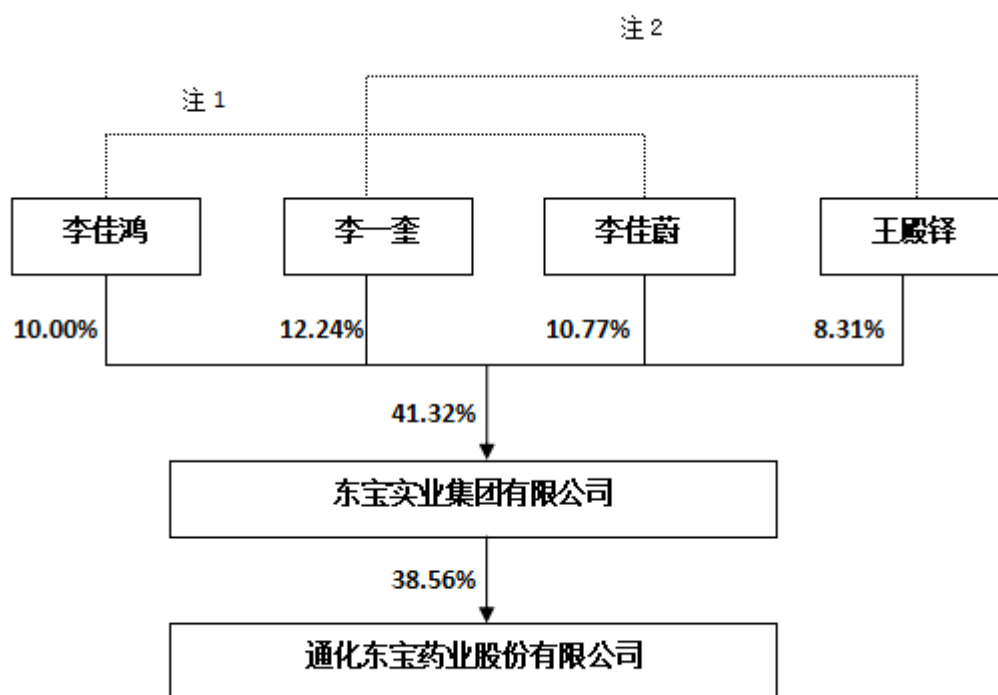
注: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81,444股,截止报告期末,东宝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84,216,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56%。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458,427股,截止报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74,758,3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09%。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1：李一奎已与李佳鸿、李佳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东宝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如在重大决策事项中双方出现争议的，以李一奎意见为准。

注2：李一奎已与王殿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东宝集团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李一奎和王殿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714.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实现利润总额 95,24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20.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起陆续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衔接规定,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应当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的主要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200,000.00 | | 36,2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200,000.00 | | 36,200,000.00 |
| 应收票据 | 40,850,818.63 | | 40,850,818.63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40,850,818.63 | | 40,850,818.63 |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 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8,587,428.97 | | 543,511,174.43 | |
| 应收票据 | | 40,850,818.63 | | 40,850,818.63 |
| 应收账款 | | 557,736,610.34 | | 502,660,355.8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1,961,649.79 | | 102,044,408.41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 131,961,649.79 | | 102,044,408.41 |

2) 将利润表项目“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通化紫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子公司后，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 子公司和单独主体名称 |
|--------------------------|
| 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春东宝药业有限公司 |
| 北京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通化统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你的(上海)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
|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化县第一分公司 |
| 通化紫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4月13日报出。